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國簡字第8號

原告 雲鼎事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梁清騰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西屯派出所黃義傑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義務機關請
求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
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
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；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
拒絕賠償，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，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
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。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
條第1項、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定。此規定依國家賠償法第
12條規定，在損害賠償之訴應予適用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臺中市西屯派出所黃義傑執行占用道路障
礙物清理不當，屬國家賠償事件，惟未提出賠償機關逾期不
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
3年10月1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
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
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
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02 第 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葉家好